連江縣南竿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民國108年06月至108年09月份止

第三季(本表為季報表)

單位: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撥款情形	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，如採公開招標，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	本季撥付金額	截至本季累計撥付金			是	否
鄉村業務-獎補助費	文化交流暨巡安祈福活動程儀	馬祖北極玄天宮(家廟)	馬祖北極玄天宮(家廟)	5	14	無			V
本季合計									5

製表　　課長　　機關單位主管

註:1.有無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
2.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10日內送本府主計室。